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124
10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说明

1. 联合国大会在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之后，在第 57/300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和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审查人权特别程序，以便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使工作合理化和提高效力，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支持此项工作，包括酌情提出建议，以及逐一向这些特别程序提供充分的行政支助。本说明的目的是提出委员会可能感兴趣的一些考虑。

2. 秘书长的报告(A/57/387)第 56 段提到了建议采取的两套措施：提高特别程序所产生的报告和分析的质量，包括为采用特别程序和选择被任命者指定明确的标准，为业务活动和报告指南制订更好的准则；以及必须加强本组织支持特别程序的能力，包括任命更多资深的专业人员和提供良好的行政支助。

3. 按照人权委员会关于增强委员会各机制的有效性的第 2000/109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已经朝这个方向采取或推动了若干步骤。其中包括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年度会议起草和通过了一份特别程序手册：人权高专办制订和核可了关于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与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之间工作关系的内部指导原则：对于特别程序任务的负责人采用了一种定期更新的介绍套具，用来向新的任务负责人介绍情况：编制了可在特别程序之下请其提供服务的专家名册：努力保持向任务负责人定期通报在文件管制和限制方面的最新联大决议和其他指示以及由此而来对其报告的要求(页数/字数、内容提要、提交期限、语种、等等)。

4. 进一步的措施可包括协助编制挑选专家的补充标准，在报告义务和方法的合理化方面提供协助以求避免工作重复。另外，按照委员会第 2002/84 号决议，可采取的另一项措施是，将各特别程序多年来就专题问题提出的建议综合归纳，汇编成册，并定期增补。

5. 关于秘书长提到的第二套措施，必须指出，近几年来，特别程序任务的数目大为增长。特别程序数目的增长和范围的扩大，并没有得到资源方面的相应配套。为了增强办事处受命向特别程序提供的分析、通信、信息和后勤协助已经做了努力。因此，人权高专办为了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供必要协助而越来越多地利用了预算外资源聘用人力。除此之外，在 2001 年 7 月设立了一个“快速反应办公室”处理任务负责人的紧急干预，确保更好地协调和跟踪任务负责人与政府之间的函件往来。自快速反应办公室成立以来，各个任务负责人向政府发出的个

别和联名函件的数量以及政府所做答复的数量都有明显的提高。快速反应办公室目前正在设想扩大专题数据库的用途和范围，增强服务能力，系统化地跟踪与政府之间的函件往来。

6.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人权高专办的审查报告认为，有充分理由设立一个专门负责特别程序的实体，以便为特别程序提供强化的实质和行政支持。按照这一报告的精神，人权高专办将设立一个新的实体，作为专门的特别程序处。这将使高专办能够更好地按照秘书处的建议支持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协助努力提高其报告和分析的质量。

7. 为了提高协助特别程序的质量并确保向其提供各种服务的协调和连续性，目前正在要求增加 2004-2005 两年期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的正规员额。增加员额将有利于为特别程序的运作和报告职能定出明确的指导方针，制订做法和工作方法汇编，以便确保在实践中履行这些职能时保持方式方法上的一致性。

8. 为了加强高专办支持特别程序的能力，确保其建议在国家一级得到贯彻落实，目前正在努力将特别程序的建议与技术合作活动更明确地联系起来，争取使任务负责人更多地参与联合国国别组的工作。将利用各种论坛，如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增加任务负责人相互之间以及与联合国内外的其他伙伴之间的互动。另外还将不时地按需要酌情组织会议，以利就相关问题开展工作的任务负责人交换看法和信息。

-- -- -- -- --